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勝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勝宏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斜口鉗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勝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私利，恣意竊取賣場內之商品，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尚非毫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警卷第8、27頁)、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取之斜口鉗1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千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8404號

16 被 告 溫勝宏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溫勝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7時43分許，前往張永龍所管領
23 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九乘九文具行時，竟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斜口鉗
25 1把（價值新臺幣【下同】116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店
26 長張永龍發現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溫勝宏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九乘九文具店之
30 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拍到的人是我本

01 人，畫面中我手上拿的應該是斜口鉗，但1月份的事情我沒
02 有印象了等語，惟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斜口鉗乙情，經
03 被害人張永龍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錄影畫面擷取相片2
04 張、斜口鉗外包裝照片2張、被告女友傅嘉慧之會員資料、
05 報價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復經勘驗現場監視器
06 檔案，被告於竊取斜口鉗之前，先抬頭確認店內監視器位置
07 後，蹲低拿取斜口鉗，接著流暢的將斜口鉗包裝拆除，將斜
08 口鉗藏入褲子口袋後，迅速將包裝丟棄至店內紙箱內，可見
09 被告偷竊過程之手法流暢，並會確認監視器位置、有無旁人
10 注意，是被告空言辯稱沒有印象了等語，應係臨訟狡辯之
11 詞，要無足採。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3 得之斜口鉗1個，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